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192号

关于全县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教育片制作、宣传 及监督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纪委监委：

《关于全县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教育片制作、宣传及监督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民纪呈〔2025〕34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全县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

整治教育片制作、宣传及监督人才培养项目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

三、实施单位

县纪委监委

四、监管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财政局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拍摄制作全县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教育片 1 部并宣传相关内容。

2.举办全县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监督人才培训班。

培训对象：各乡镇纪委书记、纪委委员、纪检监察专干，村（社区）监督委员会主任。

培训人数：培训总人数 415 人。

培训期数：培训共 3 期，第一期 139 人，第二期、第三期 138 人，每期 1 天。

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解读；乡村振兴监督工作的重点、

难点及制度建设等。

六、工作要求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廉政承诺、绩效考核、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资金管理。要加快培训进度，提高培训质量，按时拨付资金，有效发挥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